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10/A/2017/GPDP 號

事由：關於交通事務局以互聯方式向財政局提供機動車進口准照資料

本辦公室收到交通事務局的申請，指由於經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增加了第 3-A 條的規定，該局會接替經濟局對屬進口表 B 組別 F 所列貨物發出進口准照的職能。為配合財政局進行機動車輛稅徵收的工作，交通事務局向本辦公室提出以互聯方式向財政局提供機動車進口准照資料之許可申請。

根據資料顯示，實施互聯的個人資料種類為機動車進口者的資料，包括：進口者名稱、納稅人編號、商號編號、進口准照資料及車輛識別資料。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的規定，上述資料是與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資訊，屬於個人資料。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有關處理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的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據資料顯示，交通事務局會將機動車輛進口准照的申請資料通過公共行政資訊網 Informac 傳送予財政局，財政局會將收到的資料用於機動車輛稅徵收的工作上。透過這種處理方式，兩個實體之間資料庫的資料建立了持續和實質的聯繫，並豐富了財政局的資料庫，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資料的互聯”之定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除非已由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作出規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須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

是次互聯可讓財政局及時取得更新的資訊，縮短行政程序的時間及成本，符合行政程序的效率原則，且與特區政府電子政務之政策相配合，對於互聯的資料種類、互聯是否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以及互聯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

綜上所述，交通事務局以互聯方式向財政局提供機動車進口准照資料，以配合財政局之徵稅工作需要，本辦公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2 條第 1 款（三）項及第 24 條的規定，許可交通事務局及財政局基於上述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機動車進口准照資料。本許可資料如下：

1.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 (1) 財政局，葡文：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英文：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 (2) 交通事務局，葡文：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英文：Transport Bureau，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2. 資料當事人類別：機動車進口者。
3. 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進口者名稱、納稅人編號、商號編號、進口准照資料及車輛識別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4. 處理資料的目的：為配合財政局進行機動車輛稅之徵收工作需要。
5. 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沒有。
6. 當事人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全部直接方式。
7. 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沒有。

主任

楊崇蔚

2017年7月31日